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泓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琦

代 理 人 陳恒寬律師

相 對 人 李柏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5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建物之強制執行政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83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其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為由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838號受理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5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異議之訴事

件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其中關於系爭建物之執执行程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而經本院於111年度補字第83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囑託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系爭建物之價格，經該事務所於112年2月15日出具估價報告書，系爭建物總價格為1,115,188元，低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，則因強制執行系爭建物，相對人所得受償額度應不超出1,115,188元，故應以1,115,188元計算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。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3年4月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185,865元（計算式：1,115,18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0/12=185,86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坐落土地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登記部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	69.39

01

	(登記原因：未登記建物查封)		000地號土地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 (登記原因：未登記建物查封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左側未登記部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0000地號土地	79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 (登記原因：未登記建物查封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右側未登記部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	63.4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4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6

書記官 詹欣樺